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委任執行董事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天志先生（「鄭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鄭先生現年 36 歲，目前擔任長運投資有限公司（從事物業投資，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偉強先生全資持有之公司）的董事。彼於私人投資及投資銀行業領域擁有逾 13 年經驗，曾供職於 Thrive Equities LLC 及花旗集團投資銀行部門。鄭先生擁有紐約大學 Stern 商學院的金融與會計理學士雙學位及紐約卡多佐法學院法律博士（Juris Doctor）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鄭先生之服務合約，(i) 彼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日期起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鄭先生之委任將持續有效；(ii) 彼有權領取固定薪金每年 360,000 港元，及領取董事會基於其績效、經驗、責任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的酬金。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3(3) 條，鄭先生將留任至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4(1) 條在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17.50(2)(v) 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及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未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歡迎鄭先生及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莫麗賢女士及蘇建霆先生，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ale Kesebi女士、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蘇偉成先生及李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